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謝雨青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982

基隆地檢署偵查終結 起訴劉姓保母夫妻傷害、凌虐兒童致死

基隆地檢署偵辦劉姓保母夫妻傷害、凌虐兒童致死案件，於今（25）日偵查終結，認定劉姓保母及其夫張姓男子共同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及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前段對兒童施以凌虐妨害其自然發育致死罪嫌，將該 2 人提起公訴。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據報相驗基隆市轄內 3 歲兒童死亡案件，經複驗解剖及調查相關事證後，發覺劉姓、張姓夫妻於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期間，拒不提供該童成長所需之足夠食物營養，復多次斥喝、徒手或以玩具車等物品毆打該童，使該童發育受阻、營養不良、骨瘦如柴，頭部、四肢、背部等有多處新舊傷等，並於同年 7 月、9 月間，多次以腳踩踏該童腹部，致該童受有肝臟挫裂等傷害，造成該童身心狀況持續惡化，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出現腹瀉及嘔吐症狀，並出現食慾不振及活動力下降情形，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出現發燒症狀，發燒期間該 2 人亦僅餵食該童少許水及雞湯，而未帶該童就醫，致使該童於 109 年 9 月 25 日 14 時 31 分前，因頭軀體腹部多處挫傷、顱內慢性硬腦膜下腔出血、肝臟挫傷

分離，局部癒合，主要新致命為外傷性胰臟挫裂併出血、腹血，最後因為中樞神經衰竭、出血性休克死亡，因而認定劉姓保母及其夫張姓男子涉有傷害、凌虐兒童致死之重嫌，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110 年 2 月 5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於今日全案偵查終結起訴劉姓、張姓夫妻。